

区法院审结首起执行转破产案件

执行转破产，兑现胜诉权益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于近日顺利审结了第一起执行转破产案件,一次性化解48件执行案件,保障了当事人胜诉权益得到公平统一兑现,取得了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据悉,新区某机械公司因涉诉案件较多,在执行阶段,共有48件案件待执行。但是已冻结的执行案款不能全部满足胜诉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加之申请执行人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谁能优先受偿?如何快速兑现财产权利?如何在纷杂交织的各种法律关系中破局?这些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2021年7月,黄岛法院执行局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与院破产合议庭

综合研判,认为该案通过移送执行转破产清算程序,有利于最大限度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兑现。破产合议庭审查后认为该案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遂受理该案。

审理过程中,破产合议庭经审查认为,本案的重点和难点是债权人对债权种类及受偿顺位争议较大。因此,破产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及时接管债务人企业及资产,充分借助执行程序中的案件信息,加快推进债权申报、资产审计、案款接管等环节,如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针对异议债权,合议庭及时受理债权确认之诉,通过衍生诉讼依法审查认定异议债权的种类及受偿顺位。

黄岛法院依法裁定认可管理人提交的案件全部无异议债权审查结

果,依法宣告某机械公司破产,并于2022年7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99.98%同意的比例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黄岛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该批执行案件也得以顺利执结。

该案系黄岛法院审结的第一起执行转破产案件,该案的审结一次性化解了48件执行案件。下一步,黄岛法院将提高政治站位,加大破产审判工作力度,进一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办理执转破,形成破产与执行合力,开拓破产审判新局面,实现破产审判新作为,全面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为优化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传真

凌晨突击抓老赖 执结款额54万元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9月下旬以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恢复团队连续三天利用凌晨时间,对19起案件中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果断亮剑,集中拘传。

9月29日凌晨,在开发区某农贸市场,执行干警在申请人的指引下,迅速将被执行入刘某某控制,并带上警车。原来,2015年3月10日,刘某某学习驾驶技能时将申请人撞伤,刘某某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经法院审理,判决刘某某应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67万余元。刘某某被带到执行局后,慑于法律权威,表示自愿以住房抵债赔偿,后得到申请人谅解。

据统计,此次行动,该恢复团队在法院法警大队的协助下,共拘传被执行人1人,和解6件,执结1件,执行到位款额54万元。

区检察院探索“检察听证+普法宣传+检察建议”模式,从源头遏制非法捕猎行为

“溯源治理”助力野生动物保护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崔芸芸 黄娜

“检察官,我们捕鸟只是为了保护自家的麦田和果园,没想到会触犯法律啊!”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在对3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召开集中听证会时,涉案的6名当事人焦急地解释道。

原来,这6名当事人均系务农人员,在村里种了几亩果树和麦地,没想到在收获季节引来了小鸟啄食,果树粮食损失大半。为阻挡小鸟飞入果园和麦田,他们便购置了捕鸟用的粘网,架设在田地周围。架设粘网后果然有了成效,每天都会有小鸟粘在网上,其他小鸟也不敢接近了。

正当他们以为自己想出了好办法时,却被告知拦鸟粘网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经民警侦查,上述当事人捕获的鸟类均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所保护的动物,简称“三有动物”。

案件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线索被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初步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损害了生物多样性,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办案检察官进一步审查了解到,涉案的6人主观恶性较小,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轻微,遂决定召开诉前听证会,邀请案发地的村集体组织代表担任听证员,进一步了解案情。

听证会上,当事人均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今后将采取合理的方式保护果园,并将在村里从事与保护环境资源有关的公益劳务。听证员也表示,会积极协助涉案当事人进行生态资源公益劳动,并进行监督管理。

最终,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观恶性较小且经济条件比较困难的现实情况,在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同意由当事人以提供公益劳动的方式折抵应支付的

损害赔偿金,从而实现对生态环境资源的替代性修复。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随着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加强,野生动物原有栖息地的容量饱和,缺乏足够食物,它们便开始破坏周边的果树和庄稼。因此,野生动物与农业生产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野生动物保护衍生出的新矛盾。”区检察院相关办案人说。

为此,区检察院变“就案办案”为“溯源治理”,积极探索“检察听证+普法宣传+检察建议”的模式,对涉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件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并结合办理的野生动物领域案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针对辖区内危害野生动物案件频发、野生动物致损后农民得不到补偿等问题,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引导鼓励农民采取合理方式保护农田果园、建立野生动物致损补偿机制以及加大对农村私拉粘网行为的巡查力度,从源头遏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发生。

邻里纠纷致受伤 法律援助护权益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10月8日,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新区市民田某向法律援助律师黄晓莹赠送了一面写有“法律援助 情暖人心”字样的锦旗,以表达对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及黄晓莹的感谢。

原来,田某因邻里纠纷被打伤住院。出院后,田某向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工作人员了解案情后,建议田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身损害赔偿,并指派山东持言律师事务所承办该案。

法律援助律师黄晓莹拿到案卷后,第一时间与田某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在后续办理过程中,黄晓莹始终耐心细致地与田某进行有效沟通,并在办案流程中依法为当事人据理力争,为成功办理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最终,田某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小学生变身“法官” “零距离”上法治课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阳阳 报道

本报讯 10月8日,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为让学生“零距离”感受司法神圣和庄严,黄岛法院少年法庭携手衡山路小学开展了模拟法庭普法教育活动。

庭审现场,同学们模仿法庭中的法官、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等角色,完整还原庭审的整个流程和环节,沉浸式体验了法院的审判工作,激发了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

此次模拟法庭对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起到了良好的教育作用。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给自己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今后将从身边点滴做起,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工伤赔偿引纠纷,人民调解化矛盾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刘学勇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灵山卫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工伤赔偿矛盾纠纷,得到当事双方的一致认可。

9月26日,该司法所工作人员发现一名拄双拐的老人眉头紧皱,在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大门外徘徊,遂上前询问老人有什么需求。

经沟通,工作人员了解到老人名叫董淑喜,今年62岁,系江苏籍来新区务工人员,受青岛某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苏经理的雇用,在灵山卫街道某建筑工地务工,青岛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此建筑工地的分包商。

董淑喜于9月11日在工作时受伤,左脚大拇指骨折,苏经理带其就医并支付医疗费后,一直回避赔偿问题,并拒绝与董淑喜见面。董淑喜数次到工地寻找未果,遂来到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寻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灵山卫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薛焕春、赵同忠立即介入,先后与工地总包商和分包商取得联系,并从情理法三方面分头做当事人的工作,向他们详细解释《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议

当事各方换位思考,各让一步。经过3天持续沟通协调,当事人最终于9月29日确认调解方案并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该起因工伤引发的纠纷成功化解。

收到公司的赔偿款后,董淑喜紧缩的眉头舒展开来,操着浓重苏北口音不停地向调解员和工作人员道谢。

通过人民调解及时化解纠纷,既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生产成本,又节约了司法资源,既避免了矛盾进一步升级,又避免了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让人民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